

证券代码：872720

证券简称：赫尔墨斯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720	赫尔墨斯	2023年6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拟向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科元”）、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瓴英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瑞青云”或“标的公司”）9.60%、4.00%股权，合计紫瑞青云 13.60%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68,012,469.57 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68,012,469.57 元，发行价格为 7.76 元/股，发行数量为 8,764,493 股（限售 8,764,49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3.60%。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紫瑞青云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总支付对价(元)
1	中金科元	9.60%	6,186,701	48,008,802.05	48,008,802.05
2	源瓴英诺	4.00%	2,577,792	20,003,667.52	20,003,667.52

合计	13.60%	8,764,493	68,012,469.57	68,012,469.57
-----------	---------------	------------------	----------------------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紫瑞青云 10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议案（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详见议案（三）。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87,789,463.05

成交金额②	68,012,469.57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81,509,566.00
比例④=②/③	83.44%
二、净资产指标	
标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⑤	30,858,746.16
成交金额⑥	68,012,469.57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⑦	94,622.33
比例⑧=⑥/⑦	71,877.82%

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中金科元、源瓴英诺持有的标的公司 9.60%、4.00% 股权，合计紫瑞青云 13.60% 的股权，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除外规定：“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故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计算标准均为 68,012,469.57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83.44%、71,877.8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条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紫瑞青云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而交易对手中金科元持有赫尔墨斯 6.73% 股份，系持有赫尔墨斯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

列要求：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9753号），以2022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0,858,746.16元。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3）第6028号《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评估结果为50,243.27万元，评估增值47,157.40万元，增值率为1,528.17%。

以上述审计数据以及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9.6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8,008,802.05元，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4.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0,003,667.52元，交易价格总计为68,012,469.57元。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

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经查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平台，本次交易标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系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标的公司的少数股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紫瑞青云将成为赫尔墨斯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智能人机交互系统，主营产品为机载综合航电系统、无人机地面指控系统、飞行模拟器等。报告期内，紫瑞青云主要以投标获取订单，提供产品销售、技术开发及服务，系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标的公司聚焦航空智能人机交互系统，主营产品为机载综合航电系统、无人机地面指控系统、飞行模拟器等。

紫瑞青云作为公司的核心子公司，在现阶段贡献了赫尔墨斯合并财务报表绝大部分的收入和利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紫瑞青云的持股比例将重新恢复至 100%控股，这一方面有利于紫瑞青云股权结构简化、提高内部决策效率，另一方面有利于增加归属于母公司（即归赫尔墨斯）资产和利润。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

结构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交易对方不会向公司推荐任职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因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变化。未来，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审议《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与中金科元、源瓴英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其生效条件如下：

10.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特定条款外，本协议其余内容自以下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10.1.1本次重组经甲方及目标公司各自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

10.1.2本次重组获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核准；

10.1.3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审议《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紫瑞青云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1068号）（大华审字[2023]009753号）。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七）审议《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紫瑞青云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3）第6028号）。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八）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9753号），以2022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0,858,746.16元。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3）第6028号《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

宇航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评估结果为 50,243.27 万元，评估增值 47,157.40 万元，增值率为 1,528.17%。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挂牌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评估机构独立性：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经济行为各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了一般性假设和针对性假设，就国家经济社会大环境、紫瑞青云经营、财务会计核算等作出假设。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紫瑞青云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赫尔墨斯公司拟收购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参考。根据对紫瑞青云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分析，本次对紫瑞青云公司整体资产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情况进行分析后，认为采用收益法更能反映出公司的真实企业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审议《关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反馈更新稿）》（公告编号：2023-027），（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十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本次董事会第一项议案所列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一切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决定其服务费用、检查其工作成果；

2、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决定并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在授权范围内确定具体重组方案、交易对象、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

3、起草和制作、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4、根据相关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市场的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

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做出相应调整；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票定向发行备案及登记工作；
-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7、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且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鉴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规定，为推进本次股票发行事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

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3年6月20日9:0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小玲；联系电话：13127762625；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府大道一段1号蓝润置地广场T1栋36楼。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